



檔號：115.1.14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154號
速別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影本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614號令廢止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2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6614B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15. 1. 05
收文第A0221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黃鈺君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2

傳真：02-2706-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7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661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61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本署全球資訊網/法規公告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副本：

署長陳亮好